



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——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惠企政策



扶持旅行社发展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依法注册登记、纳税，以各种形式组织盟外游客来兴安盟旅游，并在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》正常办理业务，一年内未受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，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案件的国内旅行社或备案登记的分社。

【政策内容】

1.实施游客招徕奖励政策。对旅行社组织盟外游客到兴安盟旅游的旅行社，5月1日至10月15日，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10月16日至次年4月30日，按照每人15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对招徕游客人数超过10000人的旅行社进行年度排名，前5名的旅行社分别给予30万元、25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支持旅行社品牌建设。在2023年度的旅行社质量等级评定中，对获得国家级、自治区级表彰的旅行社给予奖励。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获得自治区级表彰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3.积极引进优秀旅行社。国内优秀旅行社、品牌旅行社以及到兴安盟开办旅行社或分支机构的，除享受与兴安盟本地旅行社同等优惠政策外，在盟内经营一年以上的，且招徕盟外游客达到2000人以上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4.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由盟金融办协调相关银行、担保公司，设立专项信贷产品，降低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，满足旅行社资金需求。

5.强化导游队伍培养。培养100名优秀导游员，用于解决旅行社导游员人才紧缺的问题，由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导游员进行统一培训和管理。

6.落实交通补贴政策。（1）对旅行社通过旅游专列组织盟外游客(不低于180人/列)到兴安盟旅游的，专列运行距离在800公里之内的，按照每人13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专列运行距离在800公里以外的，按照每人15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（2）对通过包机、切位(不低于20人/团)方式组织盟外游客到兴安盟旅游的，航线运行距离在800公里之内的，按照每人28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航线运行距离在800公里以外的，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（3）对通过旅游大巴(不低于80人/团)方式组织盟外游客到兴安盟旅游的，大巴运行距离在500公里以内的，按照每人3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大巴运行距离在500公里至800公里之间的，按照每人8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大巴运行距离800公里以外的，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同时，对开通固定线路6个月以上旅游直通车（30座以上车型）的旅行社，每人可增加40元的大巴车补贴（旅游目的地为阿尔山市）。

7.落实就业保障政策。就业补助政策重点向符合条件的吸纳就业、以工代训、青年见习、初次创业的旅游企业倾斜。开发公益服务岗位，保障旅游行业“保安、保洁、安全员、讲解员”等用工需求。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社保费“降、免、减、返、补”政策。

申请奖励资金的旅行社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即可适用招徕游客和交通补贴的奖励政

策。（1）游览一家5A级景区和1家收费型A级景区，并在兴安盟产生住宿（另增加景区内交通补贴每人60元）。（2）游览4家A级景区（收费型和非收费型A级景区均可，但游览非收费型A级景区的，游客在每个非收费型A级景区内体验二次消费项目人均消费额需到达50元以上，并提供二次消费发票），并在盟内三星级及以上酒店(包括备案民宿、备案露营地、星级接待户等)住宿2晚及以上或者普通酒店住宿3晚及以上。

【政策时限】本政策实施年度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：8268618